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1〕050110号

当事人：江剑飞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61号首层1017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105601122602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广州市海珠区零二零便利店销售未标明规范汉字的食品。2018年6月12日，本局2名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61号首层1017铺的广州市海珠区零二零便利店检查，发现店内冰箱放置“維他檸檬茶”（淨容量250毫升，26.09.18）3瓶和“蘋果茉莉飲品”（淨容量250毫升，20.10.18）7瓶，该10瓶预包装食品的外包装标签内容未见有标明规范汉字，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当事人未保留进货单据、销售单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该10

瓶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价格均为4元/瓶，货值金额认定为40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本局于2018年6月12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3份；
2. 《询问调查笔录》2份；
3. 《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2018]050612102号）1份；
4. 《扣押延期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市查扣延[2018]050709101号）1份；
5. 《解除扣押决定书》（（穗海）食药监市解查扣[2018]050807102号）1份；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当事人和郭丽萍各1份）；
7.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9. 委托保管书1份；
10. 相片24张（2018年6月12日15张、2020年5月20日4张和2020年11月23日5张）；
11. 《举报投诉登记表》1份；
12. 广州市恒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3. 广州市恒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说明》1份；
14. 其他资料7份。

2020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送达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61号首层1017”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050110号），当事人拒绝签收，广州市恒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李天奇、李晶方见证文书送达并签名。当事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没有收到群众食用上述食品后发生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未有证据证实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发生，当事人被查处后未再经营上述涉案食品，货值金额为40元，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社会危害性较小，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给予从轻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維他檸檬茶”（淨容量 250 毫升，26.09.18）3 瓶和“蘋果茉莉飲品”（淨容量 250 毫升，20.10.18）7 瓶；

二、并处 5000 元罰款。

當事人應於自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到本局開具繳款通知書繳納罰沒款。逾期不繳納罰沒款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每日按罰款數額的百分之三加處罰款。

如不服本處罰決定，可在處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廣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廣州市天河區天河路 112 號，020-85596566）或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政府（廣州市海珠區同福中路 360 號海珠區人民政府行政復議辦公室，020-89631661）申請復議，我市正在進行行政復議體制改革，區政府各部門被行政復議案件統一由區人民政府辦理，建議當事人向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復議申請，也可依法在六個月內直接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 68 號荔勝廣場南塔 8-15 號）提起訴訟。

廣州市海珠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依法向社會公示本行政處罰決定信息）